## 经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预调剂公告

作者： 时间：2023年03月20日 14:52 点击数：1640

# ****经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预调剂公告****

各位考生：

2023年我院部分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预计接收调剂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布如下。

**一、拟接收调剂的专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术学位 | 020202 | 区域经济学 | 全日制 |
| 020203 | 财政学 | 全日制 |
| 020204 | 金融学 | 全日制 |
| 020205 | 产业经济学 | 全日制 |
| 020206 | 国际贸易学 | 全日制 |

注：本次公布的预调剂信息仅为预测，待最终招生计划确定后，我院将及时发布正式调剂信息，请密切关注。

**二、调剂原则**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初试成绩（单科成绩与总成绩）符合全国初试成绩A类地区基本要求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5.满足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。

**三、调剂程序**

1.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，请考生及时登陆系统并按要求填报我校调剂志愿，不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“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的调剂无效。

2.学校初审后，确定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，并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

3.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接收复试通知，并按要求参加复试。

4.复试后学校通过调剂系统向被拟录取的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，被拟录取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接收拟录取，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教育部“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”3月31日开通，“调剂服务系统”4月6日开通。我校届时预计同步打开服务系统，我院将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，结合学院实际，适时开展复试、调剂工作。具体安排请留意我院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并保持电话畅通。

**四、信息发布渠道及联系方式**

1.信息发布渠道

我院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将通过西安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官网（http://jingji.xaufe.edu.cn/）等平台发布，请考生密切关注。

2.联系方式

研究生院招生科咨询电话：029-81556499

经济学院学科办咨询电话：029-81556305

西安财经大学经济学院

* 上一篇：[西安财经大学经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](http://jingji.xaufe.edu.cn/info/1072/4459.htm)